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14:30 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9）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9-17）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情况

1. 提案人：中国纺织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纺机”）

2. 提案情况说明

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纺机发来的《关于增加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其在梳理公司章程中党建工作内容后，提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并将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临时提案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内容

1. 具体修订内容：

（1）将原章程第一条：“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” 修订为 “为维护公司、



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的**领导**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”

（2）**将原章程第十条：**“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委，在公司发挥**政治核心**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**党委开展党的活动**，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” 修订为“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委，在公司发挥**领导**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”

（3）**将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：**“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及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……” 修订为“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……”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2.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

序号	相关内容修订前	相关内容修订后
1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的 政治核心 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的 领导 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第十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	第十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



	公司党委，在公司发挥 政治核心 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 党委开展党的活动 ，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	公司党委，在公司发挥 领导 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3	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及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……	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……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目前，中国纺机持有公司 219,194,674 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13%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资格，提案程序合法，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且该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因此董事会同意将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除增加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7）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。调整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（增加临时提案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中国恒天
CHINA HI-TECH GROUP CORPORATION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.,LTD.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